

財政處115年第三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執行情形表
(7月至9月)

單位：元

機關/單位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(科別)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備註
財政處	菸酒管理業務法令宣導	平面媒體	115.07.09 115.08.05 115.09.03	金融及菸酒管理科	公務預算	財政及公產業務-菸酒管理業務-業務費	10,000	台灣新聞報

填表人：

科員賴鴻振

科長張明珠

財政處副處長林本烟

機關/單位首長：

財政處處長林靜娟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「季報」，由各機關(單位)專責人員按季填報並於當季結束後之次月15日前報送本府主計處彙辦後函報縣議會備查，無執行亦應填報「無」並報送，電子檔請寄至電子信箱：nantou2202474@gmail.com俾利彙整。
(舉例：第2季為4-6月，應於7月15日前將執行情形填報本府主計處彙辦)
2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動支政府預算辦理之政策宣導為填表範圍；負責之專責人員如有異動應確實交接，以確保依規辦理。
3. 媒體類型(含包含：電視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及平面媒體，同一宣導項目可能包含多種媒體類型、不同期程及預算來源等)
4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10.10.1-110.12.31(涵蓋期程)；110.10.1、110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)
5. 本表查填範圍含公務預算及基金預算，預算來源請查填公務預算或基金預算。
6. 預算科目部分：
(1)總預算及政事型特種基金(地方教育發展基金、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、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、環境保護基金)填至工作計畫；
(2)營業型(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)及業權型(公共造產基金、市地重劃基金、平均地權基金、醫療作業基金、資源開發基金)基金填至損益表(收支餘絀表)3級科目(XX成本或XX費用)。
7. 相關查填內容及方式可參考中央公告範例：<https://ebas1.ebas.gov.tw/address/gbacommercialoutput.asp>
8. 電子檔請寄至電子信箱：nantou2202474@gmail.com，俾利彙整。